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鳳梅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為告訴人甲○○、乙○○之姐姐，被告與告訴人間平時相處不和睦。於民國112年7月5日10時5分許，在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住處外，雙方因水電裝接一事而起口角，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乙○○、水電師傅許保霖均在場，且在屋外屬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聞之情況下，對告訴人辱罵「你不要臉」等語，使其難堪，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及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及證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當天不是說「你

01 不要臉，因為告訴人一直咆哮、亂罵，說警察是他的靠山，
02 所以我是說「不要臉」等語。經查：

03 (一)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其亦未否認係因與告訴人有口角衝
04 突，而口出「不要臉」一詞；另證人即告訴人甲○○及證人
05 乙○○雖自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證稱，被告當日對告
06 訴人所說者係「你不要臉」等語，有2人警詢、偵訊及本院
07 審理筆錄在卷可參。然核諸被告、告訴人及證人所述內容相
08 互以觀，堪認被告當日確因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無論
09 其當日所說係「不要臉」或「你不要臉」，均係針對告訴人
10 所說之貶抑用語。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1 (二)惟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立法
12 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其保障範圍包括社會名譽及名
13 譽人格，而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
14 又無從驗證，非上開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就
15 社會名譽而言，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
16 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如侮辱性
17 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
18 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
19 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次按，
20 個人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不僅關係個人之人
21 格發展，也有助於社會共同生活之和平、協調、順暢，而有
22 其公益性。又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
23 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
24 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
25 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
26 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
27 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是上開規定所處罰之公
28 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
29 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
30 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
31 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

01 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
02 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

04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以前揭言論侮辱告訴人。惟觀該用語內
05 容，並未涉及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
06 之貶抑。而「不要臉」一詞係為一般民眾常見之辱罵用語，
07 多用以表達對指摘對象之言行無法苟同，並予較低評價之
08 意，常涉及個人主觀判斷，尚難認被指摘對象之真實社會名
09 譽，將因此可能受到明顯、重大之損害，而未逾越一般人可
10 合理忍受之範圍。況被告僅單說一譽，經過時間短暫，充其
11 量僅屬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尚非反覆、持續出現之
12 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
13 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理由第57段參
14 照）。至上開用語內容雖可能使告訴人主觀感受到名譽受
15 損，惟名譽感情並非公然侮辱罪保障範圍，是被告所為上開
16 言論，揆諸上開大法官之憲法判決意旨，與公然侮辱罪之要
17 件未合。

18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
19 旨所指之上開犯行。此外，依本院調查所得之證據，亦不足
20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開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
21 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情、黃世雄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鐘柏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